附件1：

**内蒙古绿色建筑贡献奖评选办法**

（2021修订版）

1. **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表彰对推动内蒙古绿色建筑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，鼓励相关单位积极参与绿色建筑，引导内蒙古绿色建筑工作快速高质量发展，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开展“内蒙古绿色建筑贡献奖”评选活动。为确保本评选活动有序地进行，并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该项评选活动，每两年度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申报“内蒙古绿色建筑贡献奖”的单位必须是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会员，并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各项活动。

1. **评选标准**

第四条 **内蒙古绿色建筑贡献奖**

（1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要求，积极从事绿色建筑各项活动，并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2）在行业中有影响力，并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，工作成果或所研究的绿色建筑科技成果（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）直接或间接推动了内蒙古绿色建筑领域的进步。

（3）质量、安全、节能、技术等主要指标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规定，并达到国家或内蒙古先进水平。

（4）创新绿色建筑行业管理工作，为绿色建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并获得国家或内蒙古相关荣誉。

1. **评审方式**

第五条 协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第六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复审。评审专家从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，专家组至少由5名人员组成，评审结论须经全部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打分同意通过。

第七条 评审结果在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审批并颁奖。

1. **表彰和宣传**

第八条 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向获奖企业授予奖牌和证书，并通报表彰。

第九条 通过网站、微信等多种媒体渠道对荣获“内蒙古绿色建筑贡献奖”的企业进行宣传。

第十条 获奖名单编入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组织编制的相关报告中。

1. **申报和评审规则**

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,积极配合协会及专家的审查工作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撤销申报资格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。

第十二条 参加评选的人员和评审专家要公平公正，严守秘密，廉洁自律。对违规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或撤销相应的资格等处罚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企业不得仿制和伪造奖牌和证书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